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5,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柳明	邓柳明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传真	0756-6860881	0756-6860881	
电话	0756-6860880	0756-6860880	
电子信箱	enpower@vip.163.com	enpower@vi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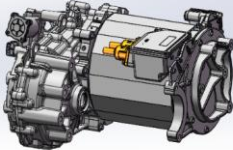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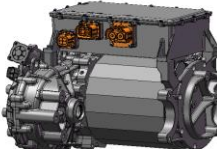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英搏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域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电源总成。创新的“集成芯”技术，使产品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并达成与国内（外）知名车企的长期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工程机械、电动专用车等领域也获得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国际一流的实验室，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50 万套动力域总成的全工艺生产能力。公司始终追求卓越品质，提供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解决方案供应商。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	------	------

驱动总成		公司“集成芯”驱动总成是指包含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箱的集成产品，是驱动新能源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
电源总成		电源总成是指包含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高压配电箱的集成产品，是对动力电池组进行充电、电能转换及电能分配的核心部件。
“六合一”动力域总成		“六合一”动力域总成是指包含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的集成产品。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线束连接件以及磁钢、硅钢片、漆包线、辅助材料构成。电子元器件占成本比重最高，主要包括各种绝缘栅场效应管、芯片、电容器等。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信息调查和商务评估的方式，持续扩展潜在供应商资源，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与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联合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进而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

为了最大程度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采购中心根据销售中心和计划管理部的滚动月需求预测和周排产计划，不断与外部供方调整供货计划，辅之以适量的核心物料安全库存，高效柔性的保障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的交付需求。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设计、生产、检验与包装，完成整个产品生产流程，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内部生产的具体流程：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车辆性能参数要求研发设计产品，并和客户共同完成检测和小批量试产试销过程，确认批产技术标准，并最终定型；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排程表》；公司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排程表》以及BOM进行投料生产；质量中心对产品品质进行全面管控。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电动车辆整车厂商与电动车辆整车厂集成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大客户派遣常驻销售专员进行现场服务。常驻销售专员跟踪产品使用，及时向公司研发中心反馈产品问题并迅速解决产品问题。常驻销售专员还负责统计客户的产量、计划以及财务对账结算等事项，有利于公司第一时间掌握市场数据，快速准确把握市场走向。

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初步验收并向公司出具暂存凭条或签收单。纯电动乘用车厂商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分级管理，部分客户现款现货。

(4) 研究与开发模式

公司根据国际上电动车辆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内配套体系的现行条件，进行动力域（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及其核心模块产品）的研发。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新产品概念的提出与批准、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策划、新技术与新工艺的预研、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为此，公司研发中心设立电驱开发部、电源开发部、结构设计部、软件开发部、PCB设计部、功能开发部、物料开发认证部以及研发成本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产品软硬件及结构的开发、生产跟踪以及售后过程中对客户的技术支持。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革新，形成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驱动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96.69万元，同比上升3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71万元，同比扭亏为盈。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因素主要有：

(1) 产业政策利好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国家产业补贴政策紧密相关，2020年4月23日，《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除继续免征购置税外，《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并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自2019年8月9号，工信部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随着“双积分”政策逐步实施，倒逼传统车企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步伐。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销量创历史新高。按照国家规划的发展愿景，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500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维持较高的行业增长速度。

(2) 自身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多年技术积累，继续发扬主动服务客户的市场开拓精神，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采取扩大产能，优化资源配置

等方式，提高公司日常运营的效率。

公司在研发上重点投入，以前沿技术引导客户需求，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由单体成功切换到动力总成及电源总成产品，尤其是从2019年重点研发投入的创新“集成芯”电驱总成技术广泛应用，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等特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在单体产品销量持续放量的基础上，总成产品销售达2.13万套，同比增长1,140.57%，销量处于行业前列。这些新产品的推出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4.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0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整体呈先抑后扬的态势，上半年受到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和“疫情”双重影响，车企和零部件企业的盈利能力面临持续挑战，行业竞争加剧。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势反弹，销量增幅显著，多款车引爆消费者的购买热情。2020年底，政策补贴延续、汽车下乡等多项政策在宏观层面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再添一把“火”，尤其是A00，A0级车型出现较大的市场需求。2021年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迎来进一步增长。

虽然政策和市场有多重利好刺激，但整车厂为应对激烈竞争，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要求。对于动力域核心企业而言，则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成本控制，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并且加快形成规模经济，一些缺乏竞争力的产品很可能会加速退出市场。

(2) 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江淮汽车、北汽新能源、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云度汽车等客户基础上，新获得威马、东风、宝能等多个A级、B级及中大型SUV项目定点，获得一汽、上汽通用五菱等混动车型双电机控制器项目定点，获得德国采埃孚、上汽大通、瑞驰、昌河等多个商用车项目定点，为吉利枫盛换电乘用车配套的五合一动力总成产品开始量产，为福特汽车、一汽提供的SiC控制器样品已完成交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总成及电机控制器产品共销售了4.28万套，多合一动力总成销量处于全国前列；公司的电机控制器产品在中低速及专用车领域的应用共销售了36.71万套，在此领域始终保持着绝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20,966,854.79	318,479,504.60	32.18%	654,683,3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7,058.09	-79,342,518.05	116.58%	53,076,0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315.76	-95,966,767.18	91.99%	42,731,4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8,401.81	199,717,524.75	-70.59%	23,311,6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05	116.1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05	116.19%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13.07%	15.38%	8.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091,119,187.93	944,960,739.67	15.47%	1,226,294,0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598,351.60	563,477,293.51	2.68%	650,379,811.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00,510.82	95,605,659.38	103,852,762.99	175,607,9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1,738.82	-2,964,873.13	9,318,749.00	11,504,9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1,553.08	-4,242,801.49	6,241,218.32	2,061,8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358.37	17,601,518.66	17,332,709.66	19,299,815.1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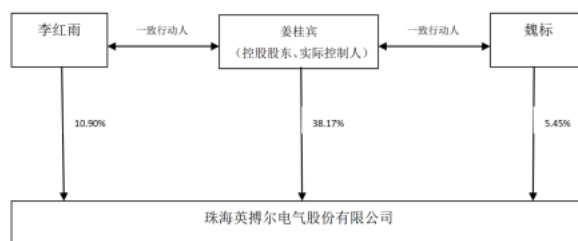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38.17%	28,854,000	21,640,500	质押	9,329,998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10.90%	8,244,000	6,183,000			
魏标	境内自然人	5.45%	4,122,000	3,091,50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780,000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375,000				
阮斌	境内自然人	1.79%	1,350,000	1,012,500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350,000				
杨振球	境内自然人	1.19%	900,000				
阮小桐	境内自然人	1.19%	900,000				
刘安国	境内自然人	1.18%	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为一致行动人；成固平持有天桥起重 2.24% 的股份；阮斌、阮小桐为父子关系；杨振球间接持有领先互联 0.13% 的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09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7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订单延后，导致生产开工率较低。第二、三季度，疫情控制之后实现快速的复工复产，但是由于供应链基础较为薄弱，导致订单交付率较低。经过全力改善供应链和生产管理，第四季度实现了经营情况的重大转变，交付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了单季度1.76亿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1.80%。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2020年下半年迎来了快速增长，造车新势力积极入局，市场关注度较高。传统汽车厂商和造车新势力给消费者提供了众多的车型选择，个人消费市场已然兴起。另一方面，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支持政策更加多元化，“双积分”政策倒逼传统车企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时，动力电池性价比快速提升，充电设施的大力建设，更好的促进了大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热情。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具备市场及客户优势、较为完善的平台化产品体系优势、成熟的研发团队及技术成本优势。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动汽车动力域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动力总成及电源总成产品已经完成大批量交付使用，供货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2019年逆势加大投入，推动动力域产品的持续创新、优化升级，实现产能、品质等方面的提升，2020年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顺应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面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专注主业，致力于动力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更多高性价比产品；增加原材料的战略储备。

(1) 专注主业，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势头不会减缓，行业面临的变革和公司面临的困难都是暂时的。公司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专注做好主业，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起来，争取到尽可能大的市场份额，产品的销售量和利润水平都会逐步提升。

(2)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产品矩阵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同时大力引进行业内顶尖技术专家、招聘国内重点高校的优异毕业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及国内外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从产品的集成、EMC特性、ISO26262体系、AUTOSAR架构以及车载充电机产品的双向特性等方面研究电动车辆的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公司始终坚持“三高—低”即高性能、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设计方向，并持续深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线，并逐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有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 增加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和国产化替代

公司通过增加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和国产化替代应对原材料供货周期延长等相关不确定性的影响，把相关不利因素影响降低至公司能够控制的水平。此外，通过较高的原材料存货储备一定程度化解了近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机控制器	238,629,709.84	181,438,819.88	23.97%	7.80%	-3.97%	9.32%
DC-DC 转换器	43,717,475.16	36,776,258.03	15.88%	24.90%	4.40%	16.52%
电驱总成	79,932,227.30	75,863,188.45	5.09%	785.38%	931.33%	-13.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09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58%。主要原因系：

(1) 2019年少量交付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电源集成产品在2020年得到了公司新老客户的认可，使之在更多车型上配套使用，出现放量，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2) 专用车的环保压力和电动化的经济性，促进了我国电动专用车市场的发展。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加大了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零部件在专用车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专用车领域的营业收入有较快增长。

(3) 公司强化了新产品的供应链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的产能、品质、毛利率三项重要指标都有相应提升。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9,642,399.49	9,642,399.49
预收款项	-9,642,399.49	-9,642,399.4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034,101.04	4,034,101.04
销售费用	-4,034,101.04	-4,034,101.0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下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f.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桂宾

2021年3月15日